关于编制2020年红寺堡区财政预算的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有关要求，现将编报2020年财政预算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“十三五”规划收官之年。是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全会部署的落实之年。编制好2020年预算，做好各项财政工作，对贯彻落实党委各项决策部署，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具有重要意义。

**2020全区财政工作指导思想是：**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，深入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、九次全会和吴忠市委五届十次全会、区委三届十一次全会精神，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支持打好“三大攻坚战”，深入推进“三大战略”，全面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牢固树立长期过“紧日子”的思想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提升财政统筹保障能力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积极培植财源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切实增强财政可持续性，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。

**2020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是**：**一是实事求是、积极稳妥**。收入预期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；支出安排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增强财政可持续性，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，历年财政收支基数，确定财政收支增长目标，制定财政收支计划**；二是突出重点、有保有压。**突出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”的财力保障机制，在做好“三保”的前提下优先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，防范化解财政风险，集中财力保障“三大攻坚战”、“三大战略”等重点支出；**三是科学精细、厉行节约。**不断完善预算编制、执行及监督管理机制，增强预算约束性，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，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；**四是结果导向，注重绩效。**深化预算管理改革，创新财政支持方式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加快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，提高财政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。**五是公开公正、规范透明。**对各部门（单位）按照统一的预算原则、定额标准安排财政支出，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经人大批准后将对外全面公开。

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原则，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，2020财政收支预算草案如下：

一、2020年公共财政一般预算收支安排情况

 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。**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，考虑减税降费、园区划转等政策性减收因素，剔除一次性非税收入因素，确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任务为16000万元，同口径增长8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7400万元；非税收入8600万元，自治区财政厅提前下达一般转移支付资金111109万元，专项资金35332万元，红寺堡区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为162441万元。安排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为162441万元。

**（二）2020年部门预算定额标准**

**1.人员经费核定项目及标准。**

**（1）基本工资：**在职人员按现行基本工资额计算，即：公务员为职务工资、级别工资两项之和；事业人员为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两项之和；工人为岗位工资、技术等级工资两项之和。

**（2）生活性补贴：**核算生活补贴、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两项。

**（3）工作性津贴：**核算工作性津贴项。

**（4）岗位津贴：**核算岗位津贴。

**（5）警衔津贴：**核算警衔津贴。

**（6）绩效工资：**核算事业人员绩效工资。

**（7）年终一次性奖金：**按在职人员一个月的基本工资确定。

**（8）个人取暖费：**按在职人员一个月的应发工资安排（含离退休（职）人员）。

**（9）社会保障缴费：**主要包括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及职业年金。

**养老保险：**按在职职工年度工资总额×16%安排；

**医疗保险：**按在职职工年度工资总额×8%安排；

**生育保险：**按在职职工年度工资总额×0.9%安排；

**失业保险：**按在职职工年度工资总额×0.5%安排；

**工伤保险：**按在职职工年度工资总额×0.16%安排。

**职业年金：**按在职职工年度工资总额×8%安排。

以上 “年度工资总额”中均不包括年终奖金和个人取暖费。

**（10）交通补贴：**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按照（正处1200元、副处1080元、正科750元、副科690元、科员630元）标准安排。

**（11）遗属生活补助：**按人社部门核定的标准安排。

**（12）住房公积金：**按在职职工年度工资总额（含各类奖及取暖费）×12%安排。

**（13）民族和谐奖：**暂按照6000元/人标准安排（包括退休人员）。

**（14）政府效能奖：**按照11000元/人标准安排。

**（15）住房补贴：**按在职（退休）职工（职务岗位工资+级别薪级工资+艰边津贴）\*14%\*12个月。

**（16）乡镇补贴：**参照人社局上年批复数对符合享受补贴政策人员按（1-5年/280元、5-10年/360元、10-15年/440元、15-20年/520元、20年以上/600元）标准执行。

**（17）妇女卫生费**：按照35元/人/月标准安排。

**（18）应休年休假：**按照在职职工工作年限、本人应休年休假日工资的300%核算。

**（19）村干部工资：**根据组织部门核定的标准和人员安排。

**（20）社区人员工资**：按招录人员相关标准安排。

**（21）事业编制控制数人员**：按相关文件规定标准执行。

**2.日常公用经费核定项目及标准。**

（1）区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府办、政协办、乡镇及其他部门为一档，其中：行政人员按10000元/人/年、事业人员按8000元/人/年核定公用经费。

（2）纪委（巡察办）为一档, 按15000元/人/年核定公用经费。

（3）公安局为一档,按20000元/人/年核定公用及业务费（业务费包括办案、服装、装备、宣传、培训、会议等）。

（4）卫生监督所为一档，按15000元/人/年核定公用及业务费（业务费包括抽检、专项整治、基本装备、执法宣传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、培训、会议等）。

（5）司法局为一档，按8000元/人/年核定公用及业务费（业务费包括办案、服装、装备、宣传、培训、会议等）。

（6）**生均公用经费县级补助资金：**地方财政补助中小学生公用经费，具体标准为：幼教每生每年310元、小学生每生每年90元、初中生每生每年110元、高中生每生每年410元。

**2、单项定额标准**

（1）公用取暖费。公用取暖费=办公用房集中供暖面积（以供暖公司核定征收面积为准）×公用取暖标准。

（2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对未实行公车改革的单位公务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/年·辆。

（3）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视察经费。按照人均200元安排。

（4）其他费用。

二、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情况

全区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0000万元，比上年增长50%，自治区财政提前下达专项资金1578万元，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为31578元。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31578万元。

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30000万元主要构成为：原光明小区、欣安小区棚户区改造出让收入。

三、2020社会保障基金预算编制情况

2020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8143万元，同比增长1.08%。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0149万元，同比增长22.87%。2020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上解上级支出8964万元（其中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上解支出6924万元）。2020年社保基金预算收支结余9030万元，预计滚存结余88802万元。

四、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（无）。